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廖冠奕

兼法定代理 洪郁雯

人

被告 呂周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廖冠奕、洪郁雯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7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呂周俞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3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01 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
02 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
03 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
04 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
05 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
06 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

07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原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一)原告廖冠奕新臺幣（下同）103,770元及其
09 利息(二)原告洪郁雯789,185元及其利息，嗣將聲明擴張為：
10 被告應給付(一)原告廖冠奕103,770元及其利息(二)原告洪郁雯7
11 99,695元及其利息，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1年度沙救
12 字第7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該事件經本院本院111年度
13 沙簡字第794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
14 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
15 87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
16 擔，現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7 上開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擴張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
18 3,465元（計算式：103770+799695），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
19 為9,910元，復依上開判決，其中7,333元（計算式：9910元
20 \times 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餘2,577元（計
21 算式：0000-0000）由原告負擔，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22 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